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869號

原告 宏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碧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兆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22
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
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